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CL30-01

修正案号: 39-7065

-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一适航性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庞巴迪BD-100-1A10 (Challenger 3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11-05,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发现水平安定面作动器(HSTA)防回退(No Back)及1号马达制动器组件(MBA)都存在潜在失效可能。HSTA防回退及制动系统和附加组件一起失效可能导致难以控制水平安定面超程而不能重新调整。不纠正这种状况,可能导致失去对飞机的控制。

因此,引进了新的适航性限制任务,包含一项HSTA防回退功能测试和一项HSTA制动系统功能测试,以确保检测出并纠正任一部件的潜在故障。

本指令要求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包括阶段性的时间安排,以纳入这些新的任务。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以纳入由 挑战者300(型号 BD-100-1A10)时限/维护(TLMC)手册(CH 300

- TLMC)的临时插页(TR)5-2-59引入的任务编号27-40-00-107(HSTA)的国退功能测试)和27-41-05-105(HSTA制动系统功能测试)。
- 4.2 如有必要,上述任务为作动器超过初始任务间隔的飞机包含了阶段性时间安排。
- 4.3 按上述经批准的时限/维护手册的替代临时插页或后续修订版执行并符合的,也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 4.4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9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9月16日
-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37